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京交安全发〔2020〕11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各运输管理分局、各区交通局、燕山交通管理中心：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现

就进一步明确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区交通运输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本辖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牵头负责部门，要及时将行业企业达标创建情况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反馈，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内容，实现数据的互通共享。

二、交通运输部已建立起完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须依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 1180.1-2018)和2019年11月颁布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通过全国统一的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https://spss.ienc.cn/publish/index.html>)开展，并通过该管理系统选择已备案的评价机构，在管理系统上公示备案。

三、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等级，三级为最低等级。交通运输部具体负责全国一级评价机构的备案监督管理以及企业标准化一级评价活动的监督，市交通委具体负责本市标准化一、二级评价活动的监督和二、三级评价机构的备案监督管理，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标准化二、三级评价活动的监督。

四、为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有效衔接，对部分未采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评价指标且证书尚在有效期内的交通企业，企业现有的标准化建设证书仍然有效，到期后应统一采用交通运输部相关评价指标并选择在交通运输部管理系统备案的评价机构来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



(联系人：叶剑；联系电话：8598120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